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下半年度定期现场检查报告暨专项现场检查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东方通		
保荐代表人姓名：张德平	联系电话：010-63212001		
保荐代表人姓名：王璐	联系电话：010-63212001		
现场检查人员姓名：张德平、司子健			
现场检查对应期间：2024 年 7 月-2024 年 12 月			
现场检查时间：2025 年 4 月 7 日、2025 年 4 月 10 日-11 日、2025 年 4 月 14 日-15 日、2025 年 4 月 26 日-28 日、2025 年 5 月 6 日-9 日			
一、现场检查事项 ¹	现场检查意见		
	是	否	不适用
(一) 公司治理			
现场检查主要手段：查阅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等有关文件；查阅历次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和公告文件；访谈管理层、获取公司说明文件			
1. 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是否完备、合规	√		
2. 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董事会规则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详见“二、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说明”之“1、公司被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2、公司内部控制存在 3 项财务报告的重大缺陷”		
3. 股东会、董事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及会议内容等要件是否齐备，会议资料是否保存完整	√		
4. 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决议是否由出席会议的相关人员签名确认	√		
5.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相关业务规则履行职责	详见“二、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说明”之“1、公司被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2、公司内部控制存在 3 项财务报告的重大缺陷”		
6.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如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7. 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如发生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8. 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独立	√		

¹ 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具体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

9.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 内部控制²			
现场检查主要手段：查阅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相关文件；查阅审计委员会会议文件、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访谈管理层			
1.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		
2.是否在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
3.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是否合规（如适用）	√		
4.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如适用）	√		
5.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如适用）	√		
6.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等（如适用）	√		
7.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如适用）	√		
8.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如适用）	√		
9.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如适用）	√		
10.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适用）	√		
11.从事风险投资、委托理财、套期保值业务等事项是否建立了完备、合规的内控制度	√		
(三) 信息披露			
现场检查主要手段：查阅公司对外披露的公告、信息披露相关制度；查阅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支持文件如会议决议等；查阅投资者来访的记录资料；访谈管理层、获取公司说明文件			
1.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详见“二、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说明”之“1、公司被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		
2.公司已披露的内容是否完整	详见“二、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说明”之“1、公司被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		
3.公司已披露事项是否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取得重要进展	详见“二、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说明”之“1、公司被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		

² 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被审计机构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由于存在重大缺陷及其对实现控制目标的影响，东方通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未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论”		
4.是否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详见“二、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说明”之“1、公司被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		
5.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是否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详见“二、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说明”之“1、公司被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		
6.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是否及时在本所互动易网站刊载	√		
(四) 保护公司利益不受侵害长效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现场检查主要手段：查阅关联交易管理相关制度、关联方清单；查阅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审批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查阅公司用印审批流程；访谈管理层、获取公司说明文件			
1.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制度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详见“二、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说明”之“3、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被会计师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详见“二、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说明”之“3、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被会计师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4.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详见“二、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说明”之“3、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被会计师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5.是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详见“二、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说明”之“3、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被会计师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6.对外担保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7.被担保方是否不存在财务状况恶化、到期不清偿被担保债务等情形			√
8.被担保债务到期后如继续提供担保，是否重新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
(五) 募集资金使用			
现场检查主要手段：查阅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股东会、董事会文件；查阅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核查其履行情况；查阅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等资料；实地走访查看募集资金项目实际建设情况；访谈管理层、获取公司说明文件			
1.是否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是否有效执行	√		
3.募集资金是否不存在第三方占用或违规进行委托理财等情	√		

形			
4.是否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	√		
5.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者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司是否未在承诺期间进行风险投资	√		
6.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是否一致，项目进度、投资效益是否与招股说明书等相符	详见“二、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说明”之“4、募集资金使用进度较慢”		
7.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风险	√		
(六) 业绩情况			
现场检查主要手段：查阅公司定期报告；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及相关行业研究报告			
1.业绩是否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	详见“二、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说明”之“3、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被会计师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业绩大幅波动是否存在合理解释	详见“二、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说明”之“3、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被会计师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公司业绩是否不存在明显异常	详见“二、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说明”之“3、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被会计师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七)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现场检查主要手段：查阅公司定期报告；查阅公司、股东等相关人员所作出的承诺，并核查其履行情况；访谈管理层、获取公司说明文件			
1.公司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详见“二、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说明”之“1、公司被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		
2.公司股东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详见“二、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说明”之“3、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被会计师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八) 其他重要事项			
现场检查主要手段：查阅公司章程、分红规划、相关决议及信息披露文件；查阅公司重大合同、大额资金支付记录及相关凭证；访谈管理层、获取公司说明文件			

1.是否完全执行了现金分红制度，并如实披露			√ ³
2.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否合法合规，并如实披露	详见“二、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说明”之“3、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被会计师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及合理原因	详见“二、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说明”之“3、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被会计师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4.重大投资或者重大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详见“二、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说明”之“3、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被会计师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5.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详见“二、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说明”之“3、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被会计师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6.前期监管机构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是否已按相关要求予以整改	详见“二、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说明”之“3、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被会计师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说明			
<p>1、公司被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p> <p>2025年4月1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142025025号），因公司涉嫌定期报告等财务数据存在虚假记载，中国证监会决定对东方通立案调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p> <p>因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涉案事项是否影响本报告中“一、现场检查事项”之“（一）公司治理”之“2.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董事会规则是否得到有效执行”、“5.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p>			

³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了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鉴于2024年度期末母公司报表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负数的实际情况，同时考虑公司未来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定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章、规范性文件和所相关业务规则履行职责”、“一、现场检查事项”之“（三）信息披露”、“一、现场检查事项”之“（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部分的结论，存在不确定性。本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立案调查进展和结果，并提请公司：（1）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调查工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内部管理体系，提高公司治理、规范运作及信息披露水平，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2、公司内部控制存在3项财务报告的重大缺陷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东方通于2024年12月31日未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导致否定意见的事项包括：（1）2024年公司因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泰策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确认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智慧云脑项目及临沂临港公安天网工程升级改造收入，收入确认依据不充分，调减2022年度营业收入11,671.46万元。该会计差错调整导致公司2022年度报表出现盈亏性质的改变。该事项未被内部控制及时识别或纠正，表明公司内部控制在防止和发现错报等异常事项方面存在重大缺陷。（2）存在资金支出审批和后续管理方面的重大缺陷，与之相关的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运行失效。（3）东方通于2025年4月1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142025025号），因公司涉嫌定期报告等财务数据存在虚假记载，中国证监会决定对东方通立案调查。该事项表明，公司内部控制在防止和发现舞弊等异常事项方面存在重大缺陷。

本保荐机构提示上市公司务必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关于强化上市公司及拟上市企业内部控制建设推进内部控制评价和审计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持续加强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遵守资本市场规范，严格执行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请上市公司持续提升财务核算规范性水平、保障财务信息披露质量。保荐机构督促东方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针对财务核算、财务信息披露等事项开展全面核查和整改工作，并加强信息披露、规范运作以及内部控制管理，切实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3、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被会计师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审计机构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导致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包括：（1）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 0142025025 号），因公司涉嫌定期报告等财务数据存在虚假记载，中国证监会决定对东方通立案调查。截至本审计报告出具日，调查正在进行中。由于该立案调查尚未有最终结论，我们无法判断立案调查的结果及其对东方通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2）东方通子公司北京泰策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初商誉余额 22,739 万元已于本期全额减值。由于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相关的事项第（1）项、第（3）项可能对商誉减值测试相关的前期损益及未来业绩预测实现情况等评估基础产生影响，我们无法对 2024 年度商誉减值情况的合理性和准确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3）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子公司北京泰策科技有限公司两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合计 2,226 万元。我们执行了检查销售合同、验收报告、期后回款情况等，由于无法实施函证、走访等审计程序，我们无法就上述款项相关的交易真实性和可收回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4）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天津滨海新区猿来科技有限公司等余额 6,509 万元，另有本期预付后收回款项 3,000 万元。我们检查了交易合同、支付凭证等资料，由于无法实施走访等程序，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该事项涉及款项的发生额及余额的合理性和可回收性做出判断；（5）截止报告期末，杭州清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可转债形式的对外投资余额 13,422 万元。对该等可转债形式的对外投资由于我们无法实施走访被投资企业等程序，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上述资金的性质及用途做出判断，进而无法对该等投资的列报和减值迹象做出判断。

因无法取得充分、适当的证据，上述事项是否影响本报告“一、现场检查事项”之“（四）保护公司利益不受侵害长效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一、现场检查事项”之“（六）业绩情况”、“一、现场检查事项”之“（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一、现场检查事项”之“（八）其他重要事项”部分的结论，存在不确定性。本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无法表示意见所涉事项进展情况，并提请公司积极采取有效的措施，尽早消除不确定性因素对公司的影响。

2024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5,772.9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36.0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57,554.5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4.4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

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61,280.7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2.62%。审计机构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基于上述情况，保荐机构对公司业绩是否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业绩大幅波动是否存在合理解释、业绩是否不存在明显异常无法发表意见。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涉及被交易所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对公司经营环境、业务发展造成一定负面影响。

4、募集资金使用进度较慢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06 号），东方通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06,024,096 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20.7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199,999,992.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30,779,267.93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169,220,724.07 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Tong 系列中间件产品卓越能力提升项目”和“基于人工智能的下一代可持续运营安全产品开发项目”投资进度分别为 0.10%、0.69%，投资进度较慢。

本保荐机构提请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定进行募集资金和募投项目的管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存储和使用募集资金，有序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及实施，严格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专项现场检查的情况

第一创业证券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通”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有关规定，对东方通进行了专项现场检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专项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2025年4月30日，东方通披露了《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德皓审字[2025]00001533号），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保荐机构于2025年4月30日知悉上述情况后，积极与东方通进行沟通，并针对导致形成无法表示意见事项中的（1）其他应收款天津滨海新区猿来科技有限公司等余额6,509万元；（2）杭州清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清响”）可转债形式的对外投资余额13,422万元等事项制定了专项现场检查工作计划，2025年5月6日至2025年5月9日，保荐机构对东方通开展了对上述事项的专项现场检查。

二、本次专项现场检查所采取的检查方法和措施、获取的现场检查资料和证据及发现的问题

（一）所采取的检查方法和措施、获取的现场检查资料和证据

保荐机构针对上述事项，采取的检查方法及获取的检查资料情况如下：

1、获取并查阅公司与天津滨海新区猿来科技有限公司、福建正集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人人众包科技有限公司的采购合同、付款凭证；获取公司收回预付款的银行单据；通过企查查查询天津滨海新区猿来科技有限公司、福建正集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人人众包科技有限公司的工商资料，获取公司关于对天津滨海新区猿来科技有限公司、福建正集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人人众包科技有限公司的说明，对公司相关业务负责人及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

2、获取2024年末员工借款的明细情况、员工借款申请单及付款凭证，获取员工期后回款单据。获取公司关于员工借款的相关制度文件，对部分相关员工及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等；

3、获取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杭州清响的合伙协议、公司对杭州清响的出资明细及银行单据，获取杭州清响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2024年年度报告，获取截至2024年末杭州清响对可转换为股权的债权投资的公司的投资决议、投资协议，以及杭州清响对可转换为股权的债权投资的公司转账的银行回单。访谈了杭州清响的投资业务负责人、公司财务负责人；

4、获取公司出具的说明；

5、获取公司关于整改情况的说明。

（二）本次专项现场检查事项的具体情况整改措施

1、其他应收款天津滨海新区猿来科技有限公司等余额 6509 万元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中由预付款项天津滨海新区猿来科技有限公司、福建正集科技有限公司转入合计 5,123 万元，该等款项已于期后收回。另外本期预付北京人人众包科技有限公司款项 3,000 万元本期已收回。截至 2024 年末员工借款余额 1,386 万元，期后收回 505 万元。

（1）预付款涉及交易情况

2024 年，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向供应商天津滨海新区猿来科技有限公司、福建正集科技有限公司分别支付预付货款 3,120.00 万元、2,003.20 万元。2024 年末，公司财务部根据供应商天津滨海新区猿来科技有限公司、福建正集科技有限公司均未按合同约定发货，判断采购合同期后继续履行的可能性较低，因此将预付账款调整到其他应收款，并要求采购部与供应商协商终止合同，尽快收回相关款项。该等预付款项均已在 2025 年 4 月全部收回。

2024 年，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向供应商北京人人众包科技有限公司支付预付款 3,000 万元，因北京人人众包科技有限公司未提供相应服务，公司解除协议并于当年收回 3,000 万元。

保荐机构未能联络到天津滨海新区猿来科技有限公司、福建正集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人人众包科技有限公司，也未能获取交易涉及供应商的资金流向穿透情况，保荐机构无法对该交易的合理性及是否存在商业实质发表意见。

（2）员工借款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含子公司泰策科技）员工大额借款涉及员工 8 人，合计金额为 1,386.57 万元，截至 2025 年 4 月末公司收回员工借款 505.00 万元。

保荐机构对部分借款员工进行了访谈，确认其借款用于公司业务，部分借款员工未接受保荐机构的访谈。保荐机构未能获取员工借款的资金流向情况，员工亦未能提供合理的借款用途的证明材料，保荐机构无法对该借款的真实用途及合理性发表意见，相关款项亦存在不能回收的风险。

2、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杭州清响可转换为股权的债权投资余额 13422 万元

2024 年末，公司对杭州清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余额为 20,371.97 万元。2024 年末杭州清响可转换为股权的债权投资涉及 3 家企业，合计投资余额 13,422.63 万元。

由于上述被投资的 3 家企业也未接受保荐机构的访谈，保荐机构未能获取被投资企业的资金流水穿透情况，保荐机构认为基于获取的资料及进行的核查，无法对上述资金的性质及用途发表意见。

3、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由于公司转为其他应收款的预付款项、员工借款、长期股权投资的杭州清响可转换为股权的债权投资存在无法进一步核查的情况；保荐机构未能获取充足的客观资料，无法核查上述交易的商业实质以及资金流向情况，因此保荐机构无法对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发表意见。

4、整改措施

公司认识到上述问题后，积极进行整改，主要整改措施如下：

(1) 公司向天津滨海新区猿来科技有限公司、福建正集科技有限公司预付款项均已在 2025 年 4 月全部收回。公司向北京人人众包科技有限公司预付款项在当年度全部收回。公司员工个人借款 2024 年末余额为 1,386.57 万元，截至 2025 年 4 月末已收回 505.00 万元。

(2) 通过严格的资金授权、批准、审验等相关管理制度实施，加强资金活动的集中归口管理。在筹资及投资环节，设立有专门的部门和人员进行对资金的筹措及后续使用进行跟踪管理。资金计划管理、现金管理、银行存款管理、费用报销、借款及票据管理等方面进一步严格规范操作流程，确保资金安全和有效运行。

(3) 持续加强内部控制建设，提高风险防范水平。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优化财务报告等相关制度流程的设计，确保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有效；强化对资金管理、重大合同等重要业务活动的内部控制监督检查，加强内部审计部门的审计监督职能，提高审计监督的广度和深度，及时发现并纠正内部控制缺陷，确保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执行。

(4) 加强专业知识学习，规范管理工作。进一步加强对公司各级管理人员关于上市公司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规章制度的培训，使其真正了解和掌握各项制度的内容、实质和操作规范要求，特别要强化在实际执行过程中的督导检查，切实提高公司规范化运作水

平。完善和加强内外部重大信息沟通机制，确保相关主体在重大事项发生的第一时间通知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进一步加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工作人员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学习，增强规范运作意识。

(5) 面向数字新基建与数字化转型浪潮，公司将继续坚持自主创新，以"安全+"、"数据+"、"智慧+"三大产品体系为基础，持续在基础软件、网络信息安全及 AI 智能化等领域完善布局。持续加强自主创新产品研发，依托优势市场积极拓展新兴市场。同时，加强全流程管理，提升精细化运营水平，统筹推进组织、人员结构的优化调整及效能优化，努力提升公司治理和管理水平，促进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下一步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经专项现场检查，提请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注意：

1、提请上市公司对预付款项的业务性质、款项额度等方面实施有效的风险控制，设定内控监督措施以保证资金的安全，进一步建立健全相关制度，加强公司在资金方面的内部控制与规范运作。

2、提请上市公司查明员工个人借款的具体资金流向及用途情况，并按照借款期限要求员工及时归还借款，避免该等款项无法收回的风险。提请上市公司对员工个人借款的用途、借款额度、借款期限等方面实施有效的风险控制，设定内控监督措施以保证资金的安全，加强公司在资金方面的内部控制与规范运作。

3、提请上市公司查明长期股权投资杭州清响可转换为股权的债权投资的具体资金流向情况，明确上述资金的性质及用途，并督促杭州清响按照投资期限及时收回该可转换为股权的债权投资，避免该等投资的列报和减值风险。提请上市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等方面实施有效的风险控制，设定内控监督措施以保证资金的安全，加强公司在资金方面的内部控制与规范运作。

4、提请上市公司加强公司内部沟通，及时反馈、跟踪重大信息，严格执行公司相关制度，切实提高信息披露工作水平，强化信息披露管理，确保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

5、提请上市公司加强对《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内控制度的学习，深入理解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则和治理制度，特别是关于关联交易、信息披露、资金占用、募集资金管理等方面的内容，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意识。

6、提请上市公司务必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关于强化上市公司及拟上市企业内部控制建设推进内部控制评价和审计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持续加强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遵守资本市场规范，严格执行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请上市公司持续提升财务核算规范性水平、保障财务信息披露质量。保荐机构督促东方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针对财务核算、财务信息披露等事项开展全面核查和整改工作，并加强信息披露、规范运作以及内部控制管理，切实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就本次持续督导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保荐机构会持续关注公司的后续处理，并按法律法规要求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下半年度定期现场检查报告暨专项现场检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张德平

王璐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